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宜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于兆龍
被　　告　陳玉紫
　　陳栗妙
　　陳唯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